

The Application of “Accumulation Method” to the Sales of Goods with Return Clause is Explained in Detail

Aifeng Han

Hebei Renqi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enter, Cangzhou, Hebei, 06255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growth of China's econom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sales of goods with return clauses. In order to further enhance the basic situation of commodity sales,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clear the causes of this situation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make clear the sales transaction of customers' sales return right of the receive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do a good job in confirming and measuring the goods in this situation, re-estimate the value of customers' sales return goods, so as to analyze the basic situation one by one. Therefore,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of “accumulation method” to the commodity sales with return terms, and puts forward reasonable suggestions.

Keywords

with return clause; sales of goods; “accumulation method”

对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应用“堆积法”进行详解

韩爱凤

河北省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中国·河北 沧州 062550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 国家越来越重视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的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商品销售基本情况, 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产生该种情况的原因, 按照惯例明确客户对所收商品的销售退回权的销售交易情况, 对该种情况的商品做好确认与计量工作, 重新估计客户执行销售退回商品价值, 从而对其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因此, 论文主要针对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应用“堆积法”进行简要分析,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附有退回条款; 商品销售; “堆积法”

1 引言

在相关的准则中曾经指出, 需对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做好重新的会计处理, 制定新的标准以及规定, 主要源于该种情况下的实务操作更为复杂, 与现阶段的实务情况存有明显性的不同, 故可做好针对性的实务指引。论文针对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应用“堆积法”综合探讨, 以期为同行业提供参考意见。

【作者简介】韩爱凤(1976-), 本科学历, 任职于河北省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从事中职会计课、会计专业研究。

2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中已经对特定的交易事项中的收入确认与计量准则进行明确确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商品可知, 旧准则会对该类别的商品进行明确确认与计量, 其是基于销售收入的方法来确定的, 以便确保物品的所有权可被转移, 货款可被回收, 按照交易双方中的一些合同对现有的合同或者协议价格进行认定与核算^[1]。但该种情况在新收入准则中有了明确性的确定, 企业可依据交易者的自身身份对商品的控制权做好有效确定。若是销售的企业属于商品控制主体人, 可直接使用总额法进行分析, 反之, 则直接采用净额

法分析,按照预期的规定收取佣金或者手续费。当前比较常用的是一种堆积法,该方法的应用范围颇广,甚至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意义。

3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商品销售业务分析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是销售企业明确合同条例以及其他交易内容所共同判断客户可对已经回收到的商品享有一种销售退回权的一种特殊性强的销售型业务。客户的退回权主义包含三个部分:第一,企业可接受客户退回的任何未使用或可修复商品;第二,客户已付的商品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回收,或者对已经有的钱款、再交易的欠款进行催收,或者更换该企业的其他商品;第三,客户退回权有权利行使,但具有时间限制,或者并未作出任何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内容完成退回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2]。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商品不包括以下几种,即客户调换与所退回商品品种、质量、状态和价格一样的不同商品或是由于质量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商品销售退回。对此,客户可对准则规范的使用权限以及会计准则进行明确确定,以便后期可进行基础账务处理。

4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商品销售账务处理

4.1 案例

为进一步的进行市场开拓,B公司给C地区各大超市特惠价(1000元/箱)供货,其每箱的产品的成本为900元,由B公司送货以及产品供应,不同的超市在接货后一周之内需要将款项进行全额支付。另外,超市的二次销售价格B公司不得限制和干预,且需要承诺不再接受未查封的货物退货。一旦B公司接受了退货,退货费用由B公司负责。20x9年12月31日B公司给C地区各大超市供货600箱,退货率为10%,退货费为所退价款的5%。

4.2 讨论

根据新收入准则可知,合同中一旦存在变价,企业应当按照最有可能发生的数值金额预估对应的数值,其中可以包括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在其不超过对应不确定性时,明确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收入不会发生一些转回的余地。这便要求该公司在进行收入确认时,不应当发生重大金额转回。如果在确认收入之后,如果发生重大金额的转回,应当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规定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并对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当做是确认收入,并将某一些已经确认为销售退回的金额作为确认预计负债。

(1)附有退回条款销售合同权利义务中可知,企业应当给予客户退回权的基础权利,并将其直接转变成客户解约权。一旦客户行使该项权利,那么意味着企业原先已经约定的履约义务可转变成无效履约情况,此时所对应的货款被称之为企业多收的货款,该情况下的企业需要返还相关金额。一旦客户退货时,所有的合同权利义务皆被接触,企业势必要支付所有的对价。预期销售退回的商品负债在堆积法下实际上是企业预计自己多收的一些对价,即为预期可能要被退回的一些货款,但是依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会被预先收取该部分的款项。一般来说,此次所接受的价款可直接纳入到“应收账款”科目贷方,使其更加符合负债业务的基本情况。由于“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内容在确定时被称为是企业未能兑现的一种合同规定的内容,即为企业预收货款时的一种商品款。企业向客户预收相关货款时,并未向客户按照合同提供相关的商品,这也是预收账款被直接的确认为负债的最主要原因。若是直接将预期销售退回去,可将其直接的计入到“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但目前的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所形成的一种暂时性接受的款项,其并不是最主要的影响原因,且很多时候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和期限基本上被确定。应用堆积法进行分析时,不可能将该类别的金额记录在内。

(2)附有退回条款销售合同需要被强调的“应收账款”并不是实行现行实务中的应收账款,而是指的一种最新出台的准则。该项准则主要是以应收款项作为最基础的款项,以此作为客户收取对价的权。但在应用堆积法进行分析时,合同一旦生效之后,无论企业是否履约,合同确定的某一时间所应收取的款项要被确认为应收款项。在该种情况下,新收入准则如果要继续实行,那么要确定实务中的“应收账款”科目是否需要重新计算和核算,这样才可确保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是已经生效的,企业此时收取对价款即可。如果约定的收款期限已到,但客户依旧没有付款,则企业直接将金额记录到“应收账款”科目即可。如果企业收到的款项大于需要收入的确定的本次资金金额,此时就将其直接计入到“应收账款”科目得贷方^[3]。目前,已经出台的会计准则中有指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之间有些明显性的差异,前者是指企业已经向客户转让并且已经收取到的财产,其商品在转让之后企业有权利收取与之对价的资金或者其他物品。该种情况取决于时间之外的其他元素。而后者则是企业或者其他应收客

户在收取对价商品时具有的产品转让义务。在该种情况下,即使客户拥有退回权,其依旧可用于退换其他不同的商品,也就是说客户在进行商品退回时,企业并不需要退款,但需要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的商品。在这种背景下所退回的商品所收到的款项已经变成了其他商品的预收款项,双方之间并不会由于预期销售退回负债而被确认为是预收账款。应用堆积法进行分析可知,该方法所收到的款项并不会与其他款项之间出现比较明显性的冲突。

5 结语

综上所述,现阶段中国越来越重视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的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商品销售基本情况,需要了解使

用堆积法的一些实质性效果,明确该类别的商品销售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分析其所覆盖的业务范畴,做好针对性的信息确定以及综合探讨,对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进行详细分析。

参考文献

- [1] 王自荣,方永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销售的会计处理[J].财会月刊,2018(11):75-78.
- [2] 蒋华.新收入准则下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业务账务处理变化探析[J].财会学习,2018(26):81-82.
- [3] 陈雅雯,郭华平.关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会计处理的新旧准则比较[J].财务与会计,2018(19):48-50.